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0.03.10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4.20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4.26 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精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鼓勵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學、專業知識、研究與學生輔導方面等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達成精進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社群組成：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須有專任教師7至15人組成為原則，並由其中一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執行與相關成果彙整。

三、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於每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以社群為單位，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凡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四、社群主題：

訂定社群活動應以校、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發展方向為內容，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五、申請及補助方式：

各學院和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案經核定公告，並分配經費至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後即開始執行，並由各學院和中心管考。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或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七、社群異動：

擬申請異動者，應於每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異動表，提出更換召集人、修改社群名稱、更新成員或停止社群運作等異動需求。經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並簽章後，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其流程與申請程序相同。

八、成果報告：

獲補助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須提供相關績效指標之佐證資料予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再將成果報告送教學發展中心。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另社群教師負有須參加校辦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